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黃如雲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95
傳真：(02)23937828
電子郵件：jyhuang@trade.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貿綜字第114015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進行「台灣釀酒商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啤酒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4年3月11日台財關字第1141006033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1410060332號函，本部交由本署自114年3月13日起就本案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二、問卷相關事宜：本署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資料，本署於必要時將派員實地訪查，另將擇期舉行聽證，日期由本署另行通知。
 - (一)本署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及其附表之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網址為：<https://www.trade.gov.tw>）「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中案件」下載。（如有需要亦可洽本署提供紙本問卷）。
 - (二)請國內生產商答復國內生產商調查問卷；如自110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曾進口涉案貨物，請併填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 (三)請進口商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 (四)如欲表達購買者認知意見之通路商及經銷商，請答復購買者調查問卷。
 - (五)請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出口商提供以下資料：

1、啤酒自西元2021年至2024年各年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數量單位：公升；價格單位：美元/公升）：
(1)生產量，(2)產能利用率，(3)庫存量，(4)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5)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6)國內銷售量，(7)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25年全年之預測數。

2、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簡介及年報等資料。

(六)送達期限及方式：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114年3月24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收件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3937828，電子郵件：itc@trade.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需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三、案件相關資訊之洽詢：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署網站「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綜合企劃組，電話號碼為(02)23510271，分機395（黃如雲）、394（林馨山）。

正本：台灣釀酒商協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海尼根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臺虎精釀股份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掌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莊委員奕琦、本署綜合企劃組